债券简称:13中信01 债券代码:122259
债券简称:13中信02 债券代码:122260
债券简称:13中信03 债券代码:1222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9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中信01",债券代码"122259";债券简称"13中信02",债券代码"122260")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3中信03",债券代码"12226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3中信01"、"13中信02"和"13中信03"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统称《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13中信01"、"13中信02"和"13中信03"债券持有人有效。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3:00至16:00

(三)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0日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3中信01"、"13中信02"和"13中信03"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1)债券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10%以上(不含本数)股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3、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为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力,2013年5月21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的重组意向方案及分立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1号),中信证券(浙江)获准分立为中信证券(浙江)和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分立工作已经完成。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分立后存续的中信证券(浙江)。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存续经营,中信证券(浙江)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于2014年10月30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预审通过,并将提交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尚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详情请见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债券持有人依照《会议规则》对发行人本次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的事宜作出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且授权代理人参会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需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授权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债券持有人持所需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9:00-16:00(可以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联系电话:021-63083032、010-57184603

传真:010-88027190、010-88027175

联系人:傅璇、张海梅

2、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6524

传真:010-60836538

联系人:李昆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登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16点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已进行参会登记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附件一:表决票

"13中信01"(债券代码122259)、"13中信02"(债券代码122260)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16点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二:表决票

"13中信03"(债券代码122266)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16点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表决票

"13中信01"(债券代码122259)、"13中信02"(债券代码122260)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16点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表决票

"13中信03"(债券代码122266)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14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4年12月11日)起,至2014年12月23日16点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13中信01"(债券代码122259)、"13中信02"(债券代码122260)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者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13中信03"(债券代码122266)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13中信01"、"13中信02"、"13中信03"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发行人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者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的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场内简称:券商A)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场内简称:券商B)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200	150201	16172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0月20日至2014年11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33			
份额级别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场内简称:券商A)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场内简称:券商B)	招商中证证券公司(场内简称:券商分级)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423,846,542.77	423,846,542.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195,242.00	195,24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	423,846,542.77	423,846,542.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195,242.00	195,24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	424,041,784.77	424,041,784.7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1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率确认为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招商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招商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与招商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4号)核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880,11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01元,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1.19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17,473.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3,382,517.51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4年11月11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公司尚未支付西南证券的承销费用后的金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号(天健验〔2014〕8—4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账户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于2014年11月12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所属朝天门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截至2014年11月11日专户余额(元)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	1001010400017845	287,488,39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500102065018150048650	889,011,600.00
总 计			1,176,499,991.1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晖、孙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18日起新增中山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山证券为代销机构

1、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4)方正富邦互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7)。

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办理本业务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二、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自2014年11月18日起在中山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注: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A、B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通过中山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基金

(1)方正富邦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1);

(2)方正富邦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30002);

(3)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730003,B类:730103)。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中山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4、定期扣款金额及费率

投资者可与中山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上述基金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指定营业网点或通过中山证券网上申购渠道定期定额申购以上指定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自2014年11月18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有关上述活动的具体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山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通过中山证券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中山证券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山证券。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http://www.zszq.com.cn/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4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贷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46号),问询函要求:1、2014年10月29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同意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分别向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采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外滩公司")和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锦江")分别提供委托贷款31,012,695.41元、50,270,360元和不超过14,300万元,贷款期1年,年利率为6%。我部要求你公司对新外滩公司和淮南锦江的贷款事项做进一步说明。2、2011年3月9日,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安徽刘庄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新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2012年10月11日天津市臣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评估价5542.31万元取得安徽刘庄置业100%的股权,并于2013年2月完成股权转让。2013年度年报中确认处置刘庄置业投资收益为1.02亿。2014年半年报中,尚有5.51亿元刘庄置业应收款未收回。2014年6月12日,公司与天津市臣投资有限公司就刘庄置业签署新《还款协议》,约定:刘庄置业应在2015年2月6日前将5.86亿元欠款一次还清。请你公司说明刘庄置业是否还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如是,2013年度年报中确认处置刘庄置业投资收益为1.02亿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你董事会认定刘庄置业为关联方的依据,刘庄置业转让的进展情况,至今尚未完成转让的原因以及继续贷款给刘庄置业的用途和目的。3、2012年12月20日,你公司转让淮南锦江公司,受让方陈启明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公司尚未与受让方就具体转让事宜进行洽谈。2014年半年报显示淮南锦江尚欠公司1.33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处置淮南锦江的进展情况,至今尚未签订转让协议的原因,以及继续贷款不超过14,300万元的用途和目的。

现回复说明如下:

1、公司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对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文采大厦有限公司、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等三家非煤项目全资及控股投资公司在其以往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债权资金转成委托贷款处理。公司主要是为近一步规范对非煤投资企业的资金管理,理清公司与非煤投资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利率。

2、原安徽刘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刘庄置业)2013年2月股权转让之前属于新外滩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刘庄置业股权转让并完成产权交割,2013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已确认处置刘庄置业产生的收益合计为1.02亿元,公司对刘庄置业债权余额5.4亿元待收回(详见2014-027号公告)。该事项处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处置子公司相关规定。该公司已不再是公司控股公司,更不是关联企业,此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仅涉及新外滩公司,并未涉及刘庄置业。

3、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2012年12月20日,公司转让三级子公司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意向受让方陈启明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目前公司正在与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中涉及的债权清偿、期后损益等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尚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能否完成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4-049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是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让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年初启动了淮南新锦江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并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资产评估工作。经审计、评估,淮南新锦江酒店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8552.78万元。

2012年9月7日,公司将淮南新锦江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即评估净资产8552.78万元。2012年12月20日,转让项目征集到一名个人意向受让方陈启明。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项目被摘牌后,公司与意向受让方就具体转让事宜进行多次协商。但直至公告日,双方仍在债务清偿、期后损益等方面未达成一致。目前,仍在沟通协商之中。

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已历时两年,双方能否顺利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烽火通信"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13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及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4年11月17日起,增加国泰君安、招商证券、华福证券、宜信普泽、展恒及和讯为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419/C:00042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上述销售机构将在其全国的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站:www.newone.com.cn

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站:www.hfzq.com.cn

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5、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站:www.myfund.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站:licaike.hexun.com

7、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83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8日开市起停牌,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8),并于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1月1日、11月8日陆续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德豪债",债券代码"112165")正常交易。

一、重大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LED照明资产整合事项。公司拟向重要参股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出售与LED照明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雷士照明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本次资产出售将解决雷士照明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两家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合理配置双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化双方的资产结构,使两家上市公司实现双赢。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公司首先对分布在各个子公司的照明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梳理,编制模拟报表作为既往经营的历史数据,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在审计的基础上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等可辨认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为保证出售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公司拟在交易方案通过之后将该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整合进选定的两家子公司,并最终以该等子公司100%股权作为交割标的,实现LED照明业务的整体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